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深卫计疾控〔2015〕14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流感指数预警信息 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疾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流行性感冒（以下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全年都可能发生流行，尤其在学校、养老院等集体单位易发生暴发疫情，严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和工作。为适应新常态新要求，着力提升公共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水平，我委决定自2015年春季起发布流感指数，作为常态的公共卫生服务产品向市民提供，指导市民做好自我防护。为保证预警信息科学、规范、及时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流感指数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深圳市流感监测网络的监测数据，以及流感样病例就诊

率（ILI%）、流感病毒检测阳性率、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等因素，流感指数分级预警信息划分为极易发生（I级）、易发生（II级）、较易发生（III级）和较少发生（IV级）4个等级，分别用红色（I级）、橙色（II级）、黄色（III级）、蓝色（IV级）标示。

二、流感指数预警信息发布

（一）发布流程。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流感监测数据，每周更新一次流感指数，每次发布时间为每周三上午。

（二）发布渠道。

在市卫生计生委、市疾控中心网站以及深圳市气象服务平台上向公众发布未来一周的流感指数。

（三）发布规范。

分级	颜色	释义	定义	建议
IV级	蓝色	较少发生	流感病人较少，处于流感非流行期，流感活动强度较低	1.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经常开窗通风； 2. 保持健康饮食、适量运动及充足休息； 3. 随温度变化增减衣物，避免着凉。
III级	黄色	较易发生	流感病人开始增多，流感活动增强，进入流感流行期	1.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经常开窗通风； 2. 保持健康饮食、适量运动及充足休息； 3. 勤洗手，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帕或纸巾掩住口鼻； 4. 尽量避免接触流感患者，如需接触应佩戴口罩； 5. 建议老人、孩子与慢病患者注射流感疫苗。
II级	橙色	易发生	流感病人明显增多，流感流行强度较高	1. 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2. 如有流感病征，应戴上口罩并尽早就诊； 3. 建议市民注射流感疫苗。
I级	红色	极易发生	流感病例急剧增多，流感流行强度极高	1. 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2. 出现流感病症立即停课或停工，佩戴口罩，避免接触他人，及时就医； 3. 集体单位做好消毒工作，防止病源扩散； 4. 建议市民注射流感疫苗。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流感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定期督导检查辖区内各哨点监测数据报送工作。

(二)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统筹流感指数预警信息发布的具体工作。要及时收集全市流感监测网络的监测数据，协调气象、电视台、电台等单位，科学、规范、及时发布流感指数。

(三) 各监测哨点医院要在本院内科门诊、内科急诊、发热门诊和儿内科门诊、儿内科急诊开展流感样病例的监测。各监测哨点要严格按照流感样病例的定义，每天登记各年龄组的流感样病例数和门急诊病例就诊总数，于每周一将上一周监测数据上报市、区疾控机构。各区疾控机构要及时处置流感疫情，对各监测哨点采集的流感样病例咽拭标本进行流感病毒检测，并及时将有关数据报市疾控中心。

(四)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或市疾控中心（委疾控处联系人：刘珉，联系电话：25601095；市疾控中心联系人：逯建华，联系电话：25538412）。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3月6日印发

校对人：刘珉